

山坡地保護區農舍開發 水土保持案例分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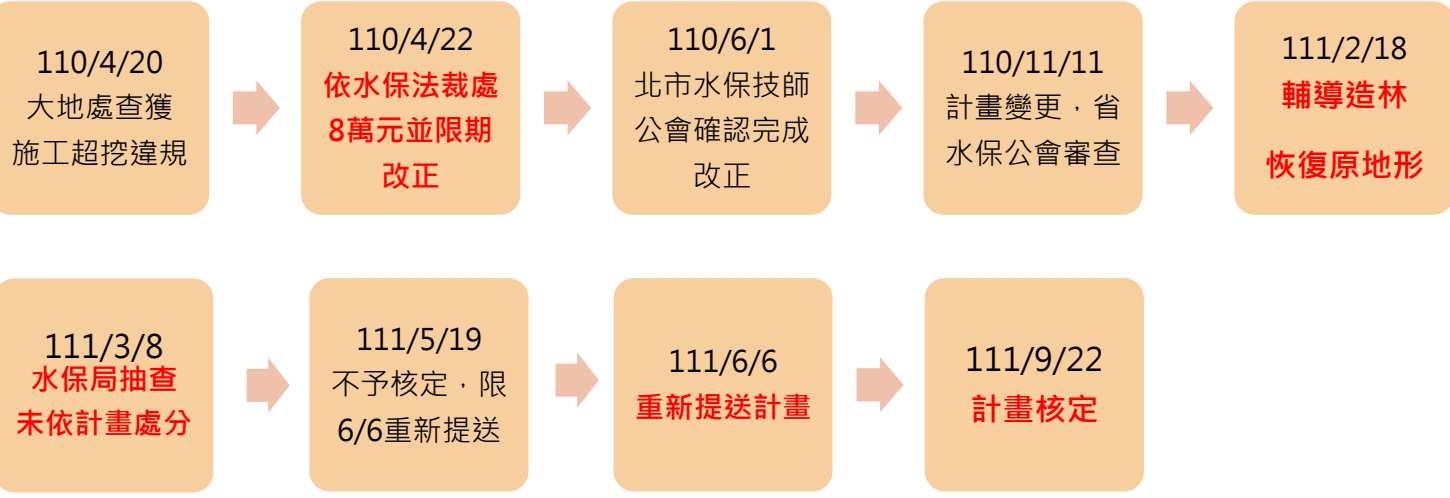
報告人：施柏宇

基本資料：

- 士林區仰德大道山坡地興建農舍，
- 竣工期限：**113年4月4日**

一. 違規事項與裁罰：

- **山坡地水保整地超挖、破壞原地理。**
- 涉及未依水保計畫施作擴大整地事宜



第一次處分說明

士林區仰德大道農舍水土保持計畫

本處110年4月20日抽查

110年4月22日處分(第1次)：

- 臨時防災設施未施作
- 土方暫置區與核定計畫不符
- 越界於基地東側及南側整地造成坡面裸露



110年4月21日空拍

經本處於110年5月28日通知如再有違規未通報將依法究責

而後續颱風豪雨整備又有上傳相同整備照片及未確認安全等情

本處110年9月6日開會討論移請工程會檢討懲戒(110年9月16日移送)

第二次處分說明

士林區仰德大道農舍水土保持計畫

水保局111年3月8日抽查

市水保公會111年3月9日檢查

111年3月21日處分(第2次)：

- 臨時性排水溝未導入滯洪沉砂池
- 於西北側開挖整地範圍外整地施作施工便道



111年1月10日 3D模型



111年3月31日 3D模型

技師其他缺失補充

6月4日

颱風豪雨設施自主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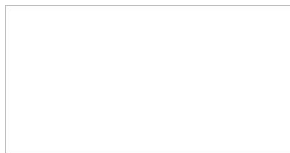
自主檢查表編號	RD11006001
案件名稱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407、408、408-2、413-1、414-1、710、710-2、711、712、715-2、716-8等11筆地號第三種住宅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
檢查日期	110-06-04
防災標的	颱風 110年0604午後強降雨
自主檢查結果	整備完成

二、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



註1.本表格請依所核水土保持設施項目填報，無此項或尚未施作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並視所需自行增減欄位。

2.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會同承辦監造技師及施工廠商，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填列本表。



6月22日

颱風豪雨設施自主檢查表

自主檢查表編號	RD11006002
案件名稱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407、408、408-2、413-1、414-1、710、710-2、711、712、715-2、716-8等11筆地號第三種住宅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
檢查日期	110-06-22
防災標的	颱風 0622梅雨鋒面
自主檢查結果	整備完成

二、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



註1.本表格請依所核水土保持設施項目填報，無此項或尚未施作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並視所需自行增減欄位。

2.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會同承辦監造技師及施工廠商，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填列本表。



連續兩次
上傳完全相同整備照片
涉及監造不實。

技師其他缺失補充

7月21日

颱風豪雨設施自主檢查表

自主檢查表編號	RD11007002
案件名稱	臺北市信義區興興段二小段407、408、408-2、413-1、414-1、710、710-2、711、712、715-2、716-8等11筆地號第三種住宅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
檢查日期	110-07-21
防火標的	颱風、花颱風
自主檢查結果	整備完成



無拍漿或不透水布覆蓋

無設置抽水機

涉及
監造不實



7月22日

颱風豪雨設施自主檢查表

自主檢查表編號	RD11007003
案件名稱	臺北市信義區興興段二小段407、408、408-2、413-1、414-1、710、710-2、711、712、715-2、716-8等11筆地號第三種住宅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
檢查日期	110-07-22
防火標的	颱風、花颱風
自主檢查結果	整備完成



同仁通知後仍無改善照片

同仁通知改善但技師表示無法處理
爰同仁親赴現場(仍未能進入工地)
確認坡面覆蓋、無泥水外流等情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第 25 條(簡述)：

監造技師發現水保義務人未依計畫施作，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據實報告技師法主管機關，並通知水保主管機關。

第 27 條(簡述)：

監造技師有未依25條規定辦理、**檢查有三次以上無故未到場**或**紀錄不實**情形，主管機關得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辦理。

- **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討論會議召開原則**

第4點：施工檢查**3次以上未備妥監造紀錄**或**無故不到場**，經本處認定有必要召開者。

辦理情形說明

涉及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7條規定如下：

仰德大道農舍案：

- 111年3月2日至8日監造紀錄表監造結果填選「依計畫施作」，以及「施工便道」項目填選「無此項」，與現場違規開闢施工便道之事實不符。
- 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1年2月18日計**9次**施工監督檢查未出席且無記載充分理由。
- 本處111年3月21日函請技師說明上開情事
技師3月31日書面回復及4月7日電郵補充仍不充分 (詳下頁)

信義區建案：

- 涉及紀錄登載不實
- 未落實監造責任

(一) 技師說明監造紀錄表未載明未依計畫施作，係因操作介面不熟悉而誤植。

監造紀錄表編號	RE11103004
監造日期*	2022-03-02~2022-03-08
工程狀態*	施作臨時&永久設施
工程進度*	累計進度百分比：38%
監造結果*	依計畫施作

日期	2022-03-02~2022-03-08	
水土保持計畫名稱	臺北市士林區 (地號(保羅區)農會興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	
水土保持義務人		
主管機關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日期文號	臺北市政府 2020-04-29 北市工地審字第號 號函	
承辦監造技師	
營造單位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定完工日期	2022-10-03	
監造項目	是否與計畫或規定相符	備註
(一) 水土保持施工告示牌	有缺失應改善	監造技師連絡電話須更正為行動電話
(二) 開發範圍界樁	依計畫施作	
(三) 開挖整地範圍界樁	有缺失應改善	需改善設置開挖整地範圍於明顯處
(四) 臨時性防災措施		
1. 排水設施	有缺失應改善	V-1溝斜率及TUA1水溝需改善完成
2. 沉砂設施	依計畫施作	
3. 滯洪設施	依計畫施作	
4. 土方暫置	尚無土方暫置需求	第二階段降挖出土作業中，暫無土方暫置需求
5. 邊坡保護措施	無此項	
6. 施工便道	無此項	應填寫未依計畫施作
7. 臨時攔砂設施(如砂包、防溢壆等)	依計畫施作	
8. 其他	基地西側(施工大門口處)因施工機具動線造成與核定地形圖說不符，已告知營造廠商，須儘速改善復原。	

欄位填錯

(二)技師說明施工監督檢查未出席理由不完備。

檢查日期	無法出席之原因	佐證文件	理由不充分之處
110年6月1日 10:00	基隆市水保施工 檢查	檢附6月1日13時30分檢查 通知	僅檢附檢查通知，無法確認實 際出席情形，且時間無重疊。
110年7月13日 10:00	國防部軍備局召 開會議	檢附7月13日10時會議紀錄	-
110年8月12日 11:00	桃園市水保施工 檢查	檢附8月12日檢查紀錄	-
110年9月13日 11:00	新北市水保施工 檢查	檢附9月13日檢查紀錄	-
110年10月7日 11:00	新竹縣政府召開 會議	檢附10月7日9時30分開會 通知單	僅檢附開會通知，無法確認實 際出席情形。
110年11月17日 10:00	它案業主會議	檢附11月17日與業主約 10時30開會LINE截圖	僅檢附邀約通知，無法確認實 際出席情形。
110年12月10日 10:00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訓練課程	檢附12月10日9時30分至11 時30分受訓紀錄(網頁)	-
111年1月6日 11:00	它案業主會議	檢附1月6日與業主約 10時30開會LINE截圖	僅檢附邀約通知，無法確認實 際出席情形。
111年2月18日 14:00	它案現場督導施 工廠商改善	檢附2月15日竣工檢查紀錄	該檢查已於2月15日完成，無 須於2月18日現場督導改善。

辦理情形說明-工程會決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松德路300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
地工程處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鄧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9
(傳真)02-87897674
(E-mail)denlewe@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懲字第1110900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工程懲字第110112501號 技師懲戒決議書正
本乙份，請查照。

正本：...技師(附送達證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副本：本會技術處、技師懲戒委員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110112501號

被付懲戒人：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78
之2號10樓
技師執業科別：水土保持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號
所屬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
持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號

水土保持科技師楊維和辦理「臺北市士林區
地號(保護區)農舍興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
技術服務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利害關係人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
(下同)111年4月29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文
水土保持科技師 應予申誡。

監造技師請假管理機制

為加強施工監督檢查管理機制，請檢查公會依下列原則：

- (1) 監造技師連續2次請假或現場有缺失應改正，經檢查公會認定有必要者，則增加檢查頻率。
- (2) 如經增加檢查頻率仍完成未改正，請檢查公會通知本處依法處分。

謝謝您的聆聽